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全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燕正

相　對　人　春天素食餐廳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秀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教示救濟期間「不得抗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